

证券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 2006—17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2,994,144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10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1 月 6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承诺:向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不低于 4 股的提案,并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投票赞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方案,并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实施了该转增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向公司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以下议案并投票赞成:当年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股东北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持有公司的股份获得流通权后,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承诺期满后,在 12 个月内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

4、公司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2006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05 年度总股本 19,94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79,216,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01,874,528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77,341,472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

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否

股改实施后至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 10 转增 4 方案,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按比例增加。

(2)200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北海市海运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依法拍卖,上海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竞得本公司的股份 691,181 股。2006 年 5 月份,上海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2006 年 6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 10 转增 4 方案,上海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按比例增加为 967,653 股。

(3)由于公司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西藏净土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替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对价 1,184,771 股(在 10 转增 4 前的股份数量),因此,西藏净土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仅为 3,876,298 股。

在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西藏净土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暂缓偿还代垫股份的函》,同意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时暂不偿还代为支付的股份。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交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以下核查意见:

- 1.至北海国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 12 个月之日(即 2007 年 1 月 10 日),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相关承诺,北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北京白云玛拉沁饭店、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净土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海口鑫台实业公司、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北海信增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北海市海运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被依法拍卖,上海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竞得该股份,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上市流通股距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已达 12 个月,承接并遵守了北海市海运总公司的相关承诺。除此之外,根据平安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北海国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2、北海国发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东承诺的履行;
3、北海国发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中就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因北海国发不存在在公司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故对大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构成影响;

5、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6、北海国发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2,994,144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01 月 10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488,120	19.15	0	53,488,120
2	北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353,064	6.93	13,960,800	5,392,264
3	北京白云玛拉沁饭店	6,907,108	2.47	6,907,108	
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06,919	2.08	5,806,919	
5	清华大学	5,186,621	1.86	5,186,621	
6	西藏净土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76,298	1.39	3,876,298	
7	海口鑫台实业有限公司	3,870,612	1.39	3,870,612	
8	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1,354,714	0.49	1,354,714	
9	北海信增贸易有限公司	1,064,419	0.38	1,064,419	
10	上海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7,653	0.35	967,653	
合计		101,874,528	36.49	42,994,144	58,880,384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除原北海市海运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变为上海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的名称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家持有股份	19,353,064	-13,960,800	5,392,264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2,521,464	-29,033,344	53,488,12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1,874,528	-42,994,144	58,880,384
A股	177,341,472	42,994,144	220,335,616
B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7,341,472	42,994,144	220,335,616
股份总额	279,216,000	0	279,216,0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9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 2006—028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以电话通知与书面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200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正式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八名,实到七名。独立董事戴逢先因公原因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非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市“夏茅地块”建筑物及其土地权益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广州城启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其放弃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受让的广州市“夏茅地块”建筑物及其土地权益,本次交易所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交易手续。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陈湘云先生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本公司《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市“夏茅地块”建筑物及其土地权益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6-030)、《评估报告》,相关附件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 2006—029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7 日以电话通知与书面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200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正式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二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亮沙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市“夏茅地块”建筑物及其土地权益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形成监事会意见如下:
经查阅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监事会认为:在此项关联交易中,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能够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在本次关联交易中聘请了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本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平的、合理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 2006—030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市“夏茅地块”建筑物及其土地权益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释义:
本公司或公司: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城启发展:广州城启发展有限公司
粤泰集团: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广东省分行
2.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向广州城启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其放弃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受让的广州市“夏茅地块”建筑物及其土地权益,本次交易所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陈湘云已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理顺控股股东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加公司的土地储备和主营业务收入,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延续公司董事会关于通过收购转让把大股东的优质资产置入上市公司的策略。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与广州城启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收购“夏茅地块”相关事宜的《协议书》,本公司向广州城启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其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受让的广州市“夏茅地块”建筑物及其土地权益,中行广东分行同意将“夏茅地块”的使用权与权益转让给本公司,城启发展放弃该地块的所有权益。本次交易所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交易手续。协议约定,如出现“夏茅地块”建筑物及其土地权益不能过户给本公司或过户后建筑物及其土地权益被政府无偿收回、规划征收等情况时,城启发展应归还本公司在该地块上支付的成本人民币 2,500 万元,该地块相关的权益及义务转回给城启发展。粤泰集团对此事项作出担保,承诺如发生上述事项,城启发展因任何原因不能支付上述款项时,由粤泰集团承担相应付款责任。由于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城启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次交易已构成了本公司与广州城启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此次交易的“夏茅地块”建筑物及其土地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06]第 E979 号评估报告书。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06]第 E979 号评估报告书显示,截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该资产的评估值为 3,045.6 万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

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交易手续。本事项事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对该次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交易方式公平合理,有利于理顺控股股东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加土地储备和主营业务收入,提高盈利能力。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当事人介绍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七千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海刚,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63 号 29 楼 2901 室。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海刚,经营范围为: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物业管理服务,土石方的推填开挖服务,房地产开发(持许可证经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广州市“夏茅地块”建筑物及其土地权益。
广州市“夏茅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广花路一侧(原夏茅村畜牧场),该地块面积 73,753.00 平方米,其中 62.2 亩用地性质为乡村俱乐部,其余为培训中心、油库、仓库等,实际面积以过户后为准),地块上现已建有门卫室、会议室、运动场休息室、招待所及餐厅、风景走廊、围墙、道路及排水系统等建筑物,公司收购上述地块后拟先作为仓储项目经营,待时机成熟时通过合法程序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用地。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06]第 E979 号评估报告书显示,截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该资产的评估值为 3,045.6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 1.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出让方:广州城启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方: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 2.协议签署日期:2006 年 12 月 28 日
- 3.交易标的:广州市“夏茅地块”建筑物及其土地权益。
- 4.《协议书》所涉及金额: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 5.结算方式和期限:协议签订后本公司应向中行广东分行直接支付剩余的 740 万元转让款;协议签订后 3 日内,本公司归还城启发展已支付给中行广东分行的转让款人民币 740 万元;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本公司支付给城启发展 280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本公司暂按 500 万元支付给城启发展放弃该地块的补偿款,该地块过户完成、相关税费确定后双方再另行结算。
- 6.其他约定: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06—02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 12,674.1 万元人民币购买丹东曙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 157,587.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建筑面积 79,425.43 平方米的房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与丹东曙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曙光实业”)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和《房屋转让协议书》,黄海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丹东曙光实业拥有的位于丹东市振兴区黄海大街 544 号的 157,587.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建筑面积 79,425.43 平方米房屋。

丹东曙光实业为本公司大股东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关联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黄海公司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兴区黄海大街 544 号,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李进颢,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及零部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丹东曙光实业
丹东曙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兴区曙光路 50 号,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李兴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车桥、汽车底盘及零部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木材)、钢材、水泥、铝型材、塑料制品,是公司大股东辽宁曙光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黄海公司购买的土地位于丹东市振兴区黄海大街 544 号,面积 157,587.3 平方米;房屋位于丹东市振兴区黄海大街 544 号,建筑面积 79,425.43 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1.交易内容:黄海公司购买丹东曙光实业拥有的位于丹东市振兴区黄海大街 544 号,面积为 157,587.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面积为 79,425.43 平方米房屋。

2.定价依据: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06)第 2006V5005 号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购买土地使用权总价为 7,343.6 万元,购买房屋总价为 5,330.5 万元,土地房屋者合计价格为 12,674.1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满足黄海公司生产要素的完整统一,保证 BRT 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持黄海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促进公司效益的提高。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和《房屋转让协议书》,
-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06—02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辽宁曙光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曙光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实业集团”)持有公司 54,159,364 股(其中 46,687,500 股为限售流通股),实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丹东市鸭绿江支行用于实业集团补充流动资金贷款。

质押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06—027 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交流与电话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现场设在公司会议室。副董事长杜自强先生、董事张振有先生、独立董事王高刚先生、监事傅得清先生以电话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到会。会议由闫军董事长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一致认为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公司现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加工、化学药品原料、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品、滋补营养保健品制造;汽车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国内国家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基础上增加“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项。

相应的,《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加工、化学药品原料、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品、滋补营养保健品制造;汽车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内国家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该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召开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附后)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07 年 1 月 16 日(周二)上午 9: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2. 截止 2007 年 1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包括法人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中国证券部(天津北辰科技园区辽河东路 1 号)
3. 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11 日—12 日(上午 9:30—下午 15:00)
4. 联系人:赵颖 马奕
联系电话:022-26736223 022-26736999
传真:022-26736721
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辽河东路 1 号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00402
五、其他事项: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9 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代表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〇七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 2007 年 1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盖章):

二〇〇七年 月 日